

长三角区域公安机关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体化

一、背景缘由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区域法治环境，上海市公安局会同江苏、浙江、安徽省公安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为切入点，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长三角区域公安机关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体化的意见》（沪公通字〔2020〕180号，以下简称《意见》）。

二、主要做法

（一）用一把“标尺”规范公安机关的权力运行

《意见》针对《网络安全法》规定由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18类违法行为，形成了具体的裁量基准，统一了沪、苏、浙、皖四地跨区域的执法尺度，实现了长三角区域网络安全违法行为类案同处，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对法治社会的引领作用。

（二）用一根“准绳”设定社会公众的行为预期

《意见》细化了裁量幅度及其对应的适用情形，长三角各地公安机关依据《意见》制定的地方裁量基准向社会公开后，能使社会公众对自身行为的法律后果产生合理预期，从而为社会公众提供分级分类的行为准则，有效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夯实法治社会的重要基础。

（三）用一份“蓝本”提供复制推广的先行经验

《意见》是长三角各地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一体化工作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先行先试，四地公安机关将围绕《意见》的贯彻执行，充

分总结经验，持续推动，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区域裁量基准体系。同时，将经验做法拓展至公安执法各领域，并对其他地区产生辐射效应。

三、成效及推广价值

一是长三角各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程度较为相近，四地在网络安全管理方面均积累了成功的经验，《意见》采取先通过联合会签达成共识、再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地方裁量基准的工作模式，能够形成既协调统一、又符合地方实际的裁量基准，相关经验做法也被公安部评为了优秀执法制度并通报表扬。

二是《意见》印发后，上海市公安局迅速落实《意见》的相关工作要求，将《意见》确定的裁量基准与市公安局原网络安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整合，形成了《上海市公安局关于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沪公行规〔2021〕1号）并印发执行，补足市公安局原网络安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缺失的《网络安全法》相关裁量基准，对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苏浙皖三地公安机关也正积极落实《意见》的相关工作要求，目前，浙江省公安厅已于近日完成对相关裁量基准的修订，印发实施并向社会主动公开，江苏、安徽省厅贯彻落实《意见》的相关工作也正有序推进。